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精华制药、上市公司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国资委、南通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东力	指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核心资产
东力企管、交易标的	指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专门持有南通东力 100%股权的控股公司，除持有南通东力全部股权外，其没有其他资产或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交割日	指	交易标的东力企管 100%股权（包括本次交易核心资产南通东力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精华制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港闸开发	指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香港东力	指	Dongl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德邦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持有的东力企管 100%股权，同时向南通产控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力企管 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 691,6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三分之二，总计 461,066,674.32 元，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7,544,394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三分之一，总计 230,533,325.68 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8,000,025.60 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支付 (元)	现金支付 (元)
蔡炳洋	538,756,400.72	13,667,083	359,170,941.24	179,585,459.48
张建华	152,151,996.30	3,859,766	101,434,650.48	50,717,345.82
蔡鹏	691,602.98	17,545	461,082.60	230,520.38
合计	691,600,000	17,544,394	461,066,674.32	230,533,325.6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南通产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78,000,025.60 元，共计发行股份 2,652,16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即不超过 6.916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1、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3、2015 年 5 月 18 日，标的公司东力企管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将其持有的东力企管 100%股权转让给精华制药，各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5 年 5 月 22 日，精华制药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精华制药与南通产控签署《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5、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及本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6、2015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进行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73 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及本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8、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评估报告修订稿）以及相应修订说明等相关议案；

9、2015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蔡炳洋发行 13,667,083 股股份、向张建华发行 3,859,766 股股份、向蔡鹏发行 17,5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2,16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重组交易实施情况

1、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所涉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东力企管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力企管完成 100%股权转让给精华制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精华制药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标的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力企管	精华制药	69,160.00	100.00%

（2）本次交易所涉负债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东力企管 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甲方（精华制药）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5 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乙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

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2、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天衡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第021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实际增资17,544,394.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蔡炳洋、张建华、蔡鹏以股权出资461,066,674.32元，每股价格为26.28元/股。

3、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4日，精华制药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蔡炳洋、张建华、蔡鹏本次认购的精华制药17,544,394股A股自股份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652,160股新股，最终实际向南通产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2,160股。本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78,000,025.6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5,038.95元。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已向南通产控发出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止，德邦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南通产控缴纳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款 78,000,025.60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精华制药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德邦证券支付的本次配套融资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位。

(2) 配套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止，德邦证券收到南通产控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78,000,025.60 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德邦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66,500,025.60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02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4,986.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285,038.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96,554 元，余额计人民币 506,155,159.27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196,554 元，股本人民币 280,196,554 元。

(3)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精华制药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南通产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南通产控本次认购的精华制药 2,652,160 股 A 股自股份完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协议履行情况

就本次重组，精华制药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此外，精华制药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南通产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三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①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东力企管及其下属企业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②本人对东力企管、东力企管对香港东力、东力化工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系东力企管实际股东及股权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本人持有的东力企管股权东力企管持有的东力化工、香港东力股权、香港东力持有的东力化工股权之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持有的东力企管股权登记至精华制药名下。本人保证在东力企管股权交割完毕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东力企管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东力企管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东力企管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③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主要资产之上除为本企业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④东力企管、香港东力、东力化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税收管理、工商管理、劳动社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 quality 引发纠纷的情况；且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东力企管、香港东力、东力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三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三位交易对方的承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股权，本人作为东力企管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将来所持精华制药的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于精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所取得的精华制药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东力企管未实现承诺业绩而由精华制药回购的情形除外。

由于精华制药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企业亦将遵照执行。

(2) 南通产控的承诺

南通产控承诺，其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由于精华制药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同时，南通产控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精华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精华制药回购，因精华制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亦将遵照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

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向精华制药（以下简称“甲方”）承诺：

（1）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甲方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 万元。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甲方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甲方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事实，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4）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由甲方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相应数量的股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当年度的回购股份数：

回购股份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19177.6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已回购股份数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甲方股份进行回购，甲方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 1 元。根据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回购股份不冲回。

②现金补偿

如根据①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大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19177.6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 -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额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偿现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5）如甲方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乙方也应当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乙方补偿股份数量

（6）根据（4）条计算的乙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7）甲方因（4）条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甲方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东力企管的股东，就未来避免与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精华制药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如下：

（1）东力企管、香港东力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上述已披露股权外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力化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精华制药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竞业禁止承诺当年向精华制药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本次交易中本企业获得的对价*竞业禁止义务未履行年数*20%，其中竞业禁止义务未履行年数指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当年至 2019 年的年数。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本人和东力化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本人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东力企管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未来与精华制药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此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精华制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力化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华制药及精华制药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人保证将依照《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精华制药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精华制药造成的损失向精华制药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东力企管、东力化工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的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力企管、东力化工之资金。

(3) 若未来东力企管、东力化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资金占用情形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东力企管、东力化工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三位交易对手承诺：本人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精华制药股份，成为精华制药股东。就此，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②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化工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

③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进行人事任免。

(2) 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③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化工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②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③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化工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

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④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的资金使用。

⑤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东力企管、东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无证房产、产能产量和委托代持等承诺

蔡炳洋作为东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对东力化工的无证房产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力化工尚有 8 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东力企管及其子公司（包括南通东力）或精华制药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等原因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东力企管及其子公司或精华制药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而影响南通东力经营，使南通东力或精华制药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南通东力或精华制药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要产品的产量符合发改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要求，如未来因产量问题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本人将对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刘丽静出资过程中曾委托顾艳喜出资,顾艳喜代刘丽静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未来因上述委托事宜产生纠纷或被相关人员主张权利的,本人承诺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关于税务缴纳风险的承诺

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三位交易对手承诺:若东力企管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税务缴纳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税款,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交易对方将连带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南通产控作为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2)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 本企业为精华制药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企业与东力企管及其股东,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本企业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自由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

2015 年度，南通东力盈利预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	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52,046,580.59	59,089,303.72

注：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本年度东力企管已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根据协议，东力企管考核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 20%部分用于奖励以蔡炳洋为首的管理团队，故南通东力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 5,200 万元部分计提了 141.79 万元奖励，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1.27 万元后南通东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5,788.41 万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元年，也是公司完善组织构架、管理提升、加快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经济、医药行业增速双双下行，而环保要求更趋严格，人力资源成本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上下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以中成药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型化学制剂为两翼，涉足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战略，通过继续大力推进基层营销拓展，内部强化管理，外部推进重组等措施，克服了行业下行压力，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定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0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

南通公司和森萱医药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运行质量水平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开展资本运作。公司以总价 6.91 亿元收购东力企管 100%股权；以 2400 万元投资了陇西保和堂药业，切入道地药材无硫化生产；出资 5500 万元参股万年长药业，切入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原料药；以 1000 万美元投资美国生物药企业 kandmon 公司，布局生物制药。

2、夯实营销基础。大力推进基层营销，组建基层队伍，加大基础市场宣传推广，推广王氏保赤丸外用法等，制剂营销成效显现。季德胜蛇药片系列衍生品天猫旗舰店运行 8 个月时间，粉丝关注人数达 45.9 万。

3、力行降本增效。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开展技术革新，改进工艺降低物料消耗，通过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4、开展项目建设。森萱医药与鲁南化肥厂已合作开展 3000 吨二氧五环合作项目。南通公司完成了新建阿托代他汀中间体生产线、公斤级药品生产线、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及废气焚烧炉等项目。金丝利药业完成了生物车间、保健品车间和诊断试剂车间新版 GMP 认证。

5、加强研发。公司与美国 kadmon 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以总价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受让两种单克隆抗体的大中华区独家授权；1.1 类新药倍他替尼已完成临床前工作，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提交了“王氏保赤丸在制备治疗消化系统疾病的外用药中的应用”等三项发明专利申请。在季德胜蛇药片衍生品开发上，形成了季德胜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肤香皂系列、健肤水系列、洗发露等系列产品。

6、强化安全环保工作。母公司开展了安全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通过了省级验收并已获证书，同时还通过了南通市安监局“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创建考核、获得了南通市环保局环境“绿色企业”的信用评级、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南通市港闸区“无泄漏”企业称号。子公司南通公司、金丝利药业、南通东力等开展了安全二级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南通公司、森萱化工均在报告期内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上，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有利于上市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9日，精华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冯帆女士辞去独立董事一职，聘任周卫国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并于2015年12月26日，经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至今，公司不存在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在督导期内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 文



庄远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